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济南瑞泉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157 号 A 幢 21 层 2103、2104 室

邮编：25002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仙大路 157 号 A 幢 21 层 2103、2104 室

邮编：250022

被投诉人 1：山东龙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运署街 16 号 邮编：25000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燕子山路 35 号 邮编：25000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相关供应商 1：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青岛软件园 3 号楼 601

室 邮编：266000

联系人：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不详

联系电话：

2、请求对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明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参与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做出处罚，令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3、鉴于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非常规工程材料入围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众多违法违规现象，请求整个项目（包号1及包号2）废标。

附件：

附件1：《质疑函》

附件2：《关于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非常规工程材料入围项目（光电直读水表）质疑答复》

附件3：招标文件包号1关于基表的要求

签字(签章)：



公章：济南瑞泉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6月18日